

附录五

外语类公共通修课程修读说明

一、培养目标

我校大学院外语课程服务于学校的国际化战略，培养学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增强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同时发展自主学习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使他们在学习、生活、社会交往和未来工作中能够有效地使用外语，满足国家、社会、学校和个人发展的需要。

二、面向对象

除外国语学院下设的英语（财经英语）专业、翻译（财经翻译）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下设的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贸易|金融风险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金融学院金融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联培）专业以外，其他专业学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外语类公共通修课程。

三、课程设置

我校外语类公共通修课程实行分级、多模块、多元化教学模式。外国语学院组织大一新生参加英语入学分级考试，并根据考试成绩将学生分为基础和发展两个级别，进行分级教学。

在课程设置上，外语类课程包括基础课程组、发展课程组和提高课程组三个模块，具体课程设置见表1。

表 1 外语类公共通修课程设置和修读要求一览表

课程板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基础课程组	1112346	综合英语（1）	2	1	基础级别学生第1-4学期必修1-4，合计8学分； 提高级别学生第1、2学期必修2-3，合计4学分。
	1112347	综合英语（2）	2	1/2	
	1112348	综合英语（3）	2	2/3	
	1112349	综合英语（4）	2	4	
发展课程组	1112329	英汉基础笔译	2	3-4	提高级别学生第3、4学期各必选1门课，合计4学分。
	1112330	英汉应用笔译	2	3-4	
	1112331	英汉口译	2	3-4	
	1112042	英语演讲	2	3-4	
	1110045	商务英语	2	3-4	
	1112350	学术英语读写	2	3-4	
	1170018	金融英语阅读	2	3-4	
	1112332	财经学术英语	2	3-4	
	110636	财经报刊选读	2	3-4	
	110663	英国历史与文化	2	3-4	
	110664	中西文化概论	2	3-4	
提高课程组	1112351	高级英语阅读	2	5	基础和高级级别的学生第5学期必选1门课，2学分。
	1112352	高级英语写作	2	5	
	1112353	高级英语口语	2	5	

四、修读要求

1. 基础级别的学生第 1-4 学期必修基础课程组的综合英语（1-4），第 5 学期在提高课程组选修 1 门课程，合计 10 学分。
2. 发展级别的学生第 1-2 学期必修基础课程组综合英语（2-3），第 3-4 学期在发展课程组选修 2 门课程，第 5 学期在提高课程组选修 1 门课程，合计 10 学分。
3. 各专业留学生对外语类公共通修课程的修读学分要求由所在学院制定，最高不超过8学分。母语为英语的留学生可申请免修外语类课程。

五、其他说明

1. 发展课程组每学期具体开设的课程名称和教学班数以教务处实际公布的当学期教学计划为准。
2. 发展课程组**名称相同的课程只能按培养方案要求修读一次**，直至修满应修学分。例如，学生在第 3 学期已经选修“学术英语读写”并通过考试，第 4 学期则不能再次选修该门课程，应当另选 1 门，重复修读不计学分。
3. 2025 级本科生大学英语免修细则随之修订，详见教务处和外国语学院有关工作通知。免修工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具体组织。